武昌首义学院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保障假期各实验室教育教学及科研等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确保人员生命和实验室设施设备安全，根据《武昌首义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院设〔2018〕1号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安全管理责任书。使用实验与实训中心场地的教师承诺履行以下职责：

一、假期教育教学、学科竞赛、科研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即为项目安全责任人，需按照学校暑期安全管理规定对教师、学生名单、教师值班安排等造册；人才培养计划内的教育教学工作、学科竞赛项目、科研工作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（附负责人及教师、学生名册）；

二、坚持 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 原则，项目安全责任人需全面负责假期教育教学、学科竞赛、科研工作中的人员安全，以及水电火、危化品、实验室设施设备安全，切实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观念，提升安全防范意识。实验与实训中心（实验室）主任作为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，须承担实验室巡查等安全管理责任，确保责任明晰、落实到位。

三、假期中，因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或违规操作造成人员伤害、实验室设备设施损坏等责任事故，或进行计划外其他活动经查实，学校按相关规定追究项目安全责任人及当事人责任。

四、凡有学生参与的教育教学、学科竞赛、科研等活动项目，场地使用过程中必须有指导老师在现场督管；无指导老师督管而导致人员伤害、实验室设备设施损坏等责任事故，按相关规定追究项目安全责任人及当事人责任。

五、如遇安全事故，须立即启动学校相关应急制度妥善处置，同时积极配合学校各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、救援及善后等工作，确保响应迅速、处置规范。

六、本安全责任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。如责任书内容需要修改，或者项目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，需重新签订。

项目安全责任人签名： 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：

院（部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